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徐嘉蔚
電話：02-89956124
電子信箱：chiawei@wd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090508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5080271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受理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相關事項一案，請轉知轄區內有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周知，並協助申請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15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508027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爰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10點規定公告，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事業單位所提計畫之訓練課程期間須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下稱分



署)核定訓練計畫之次日起183日內辦理。

四、於本公告受理期間，依本計畫規定向分署提出申請辦理訓練之事業單位，並依本計畫第9點規定，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參訓勞工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應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補助訓練津貼，惟訓練津貼之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120小時。

五、請貴單位協助轄區內事業單位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各分署服務轄區如下：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二)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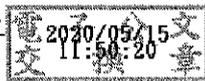
(三)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雲嘉南分署：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五)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正本：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090508027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公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
染病防治，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
相關事項。

依據：「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0點及第11點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爰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0點規定公告，因受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二、於本公告受理期間依本計畫規定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辦理訓練之事業單位，並依本計畫第9點規定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參訓勞工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應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補助訓練津貼，惟訓練津貼之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120小時。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事業單位所提計畫之訓練課程期間依本計畫第11點規定，於分署核定訓練計畫之次日起183日內辦理。
- 五、有意申請者，應向所在地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各分署服務轄區如下：
 -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 (二)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三)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雲嘉南分署：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五)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六、另本部109年2月21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502440號公告停止適用。(如附件)

部長 許銘春

